

股票代碼：5534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11樓
電話：(02)239632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文造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3%及0.45%，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1%及4.23%。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鈞維



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352,027	3	1,610,44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3,672,940	31	12,321,628	30
1140	256,092	1	190,359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5,305,485	11	4,825,726	12
1150	4,770	-	58,5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4,585,885	10	4,302,664	10
1160	175,625	-	47,587	-	2150	應付票據	666,723	1	375,430	1
1170	22,279	-	67,76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676	-	-	-
1180	30,762	-	8,202	-	2170	應付帳款	1,195,827	3	1,027,409	2
1200	2,090	-	1,9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57	-	-	-
1320	42,388,092	91	37,064,297	8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03,830	-	213,752	1
1410	209,763	-	203,9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6,782	2	306,217	1
1476	174,500	-	304,2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824	-	944	-
1479	351,089	1	531,0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535	-	35,722	-
1480	1,129,230	3	967,337	2			26,554,264	58	23,409,492	57
	46,096,319	99	41,055,701	9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4,383	-	13,143	-
1517	-	-	194,9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9,327	-	37,118	-
1550	62,009	-	188,1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	-	209	-
1600	81,355	-	82,163	-			63,911	-	50,470	-
1755	16,108	-	13,774	-			26,618,175	58	23,459,962	57
1920	177,769	1	137,365	-	負債總計					
1990	75,140	-	56,92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2,381	1	673,358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2,903,260	6	2,903,260	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1,373,897	3	1,373,897	3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2,920	9	4,062,92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138	-	40,4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4,557	24	9,750,480	23
						保留盈餘小計	15,446,615	33	13,853,847	33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二))	(500)	-	(29,138)	-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9,723,272	42	18,101,86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253	-	167,231	-
						權益總計	19,890,525	42	18,269,097	43
資產總計	\$ 46,508,700	100	41,729,0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508,700	100	41,729,059	100

董事長：李文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209,830	2	169,681	3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8,494,580	98	4,679,760	97
營業收入淨額	<u>8,704,410</u>	<u>100</u>	<u>4,849,441</u>	<u>100</u>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59,787	1	52,718	1
5510 營建成本	4,818,764	56	2,951,989	61
營業成本	<u>4,878,551</u>	<u>57</u>	<u>3,004,707</u>	<u>62</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712)	-
營業毛利	<u>3,825,859</u>	<u>43</u>	<u>1,845,44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525	3	124,338	3
6200 管理費用	273,570	3	203,095	4
營業費用合計	<u>531,095</u>	<u>6</u>	<u>327,433</u>	<u>7</u>
營業利益	<u>3,294,764</u>	<u>37</u>	<u>1,518,01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380	-	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84,475	2	49,1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11,513)	-	(22,74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十九))	-	-	2,15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七)	(428)	-	68,3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914</u>	<u>2</u>	<u>97,325</u>	<u>2</u>
稅前淨利	<u>3,468,678</u>	<u>39</u>	<u>1,615,338</u>	<u>3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16,313</u>	<u>7</u>	<u>335,158</u>	<u>7</u>
本期淨利	<u>2,852,365</u>	<u>32</u>	<u>1,280,180</u>	<u>2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78	1	11,3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49,278</u>	<u>1</u>	<u>11,30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9,278</u>	<u>1</u>	<u>11,30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01,643</u>	<u>33</u>	<u>1,291,489</u>	<u>2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52,343	32	1,280,214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u>	<u>-</u>	<u>(34)</u>	<u>-</u>
	<u>\$ 2,852,365</u>	<u>32</u>	<u>1,280,180</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01,621	33	1,291,523	26
非控制權益	<u>22</u>	<u>-</u>	<u>(34)</u>	<u>-</u>
	<u>\$ 2,901,643</u>	<u>33</u>	<u>1,291,489</u>	<u>2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u>9.82</u>		\$ <u>4.4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 <u>9.82</u>		\$ <u>4.41</u>	

董事長：李文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耀中



~6~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60	1,373,897	3,767,330	-	10,257,933	(40,447)	18,261,973	167,265	18,429,238
本期淨利	-	-	-	-	1,280,214	-	1,280,214	(34)	1,280,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09	11,309	-	11,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0,214	11,309	1,291,523	(34)	1,291,4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590	-	(295,5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47	(40,4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1,630)	-	(1,451,630)	-	(1,451,63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40,447	9,750,480	(29,138)	18,101,866	167,231	18,269,097
本期淨利	-	-	-	-	2,852,343	-	2,852,343	-	2,85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278	49,278	22	49,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2,343	49,278	2,901,621	22	2,901,6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09)	11,30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0,215)	-	(1,280,215)	-	(1,280,2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640	(20,640)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29,138	11,354,557	(500)	19,723,272	167,253	19,890,525

董事長：李文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耀中



~7~

會計主管：陳茂慶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8,678	1,615,3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0	1,925
攤銷費用	2,372	2,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0)
利息費用	11,513	22,741
利息收入	(1,380)	(437)
股利收入	-	(2,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28	(68,361)
未實現銷貨損失	-	712
其他項目	(3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11	(43,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90
合約資產	(65,733)	(1,685)
應收票據	53,796	(11,01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8,038)	9,518
應收帳款	45,486	(27,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60)	55,164
其他應收款	(158)	6,348
存貨	(5,116,728)	(8,164,113)
預付款項	(5,844)	36,858
其他流動資產	179,946	601,008
其他金融資產	129,759	(15,53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1,893)	(196,016)
合約負債	283,221	1,790,771
應付票據	291,293	(302,3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676	-
應付帳款	168,418	187,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57	-
其他應付款	(9,924)	91,704
其他流動負債	43,813	21,004
調整項目合計	(4,284,902)	(5,951,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16,224)	(4,335,870)
收取之利息	1,380	437
收取之股利	75,739	192,147
支付之利息	(218,578)	(147,083)
支付之所得稅	(95,756)	(89,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439)	(4,379,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04)	(70,0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9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91)	(53,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242	(123,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80,000	6,5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28,688)	(3,078,0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9,759	2,327,4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09	1,4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4)	(935)
發放現金股利	(1,280,215)	(1,451,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781	4,328,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8,416)	(175,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0,443	1,785,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2,027	1,610,443

董事長：李文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11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及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業務	60.00 %	60.00 %	
本公司	新時代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業	100.00 %	100.00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土木工程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相關科目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資產負債科目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合併公司對於所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及應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記「預付土地款」，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工地開始興建時相關之土地轉列「在建土地」，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程費用按工地別計算，列為「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用地」、「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惟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中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年 |
| (2)其他設備 | 5~8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建案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並完成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重大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及房屋，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存貨項下。詳附註六(十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金額於下財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銷售狀況評估，市場實際銷售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估計結果。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950	940
活期存款	1,226,494	1,558,983
支票存款	<u>124,583</u>	<u>50,52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52,027</u>	<u>1,610,443</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公司股票	\$ <u>-</u>	<u>194,96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間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44,24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0,6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80,395	106,1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53,041</u>	<u>75,967</u>
	<u>\$ 233,436</u>	<u>182,12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233,436</u>	-	<u>-</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182,120</u>	-	<u>-</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待售房地	\$ 4,138,945	7,337,004
在建土地	12,426,552	6,749,750
在建工程	11,619,707	8,149,566
營建用地	12,651,832	14,035,082
預付土地款	1,565,514	809,208
預付房屋款	11,855	10,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6,313)</u>	<u>(26,313)</u>
	<u>\$ 42,388,092</u>	<u>37,064,297</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於購置建造期間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07,067千元及126,253千元。
- 2.合併公司為提高建物坪效，購入供容積移轉用之道路用地計482,790千元，列於營建用地項下，其中部分道路用地因受法規限制無法辦理過戶，故合併公司與部分出讓人將土地信託以為保全。道路用地信託予關係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因購買營建用地，因尚未完成過戶故暫列預付土地款項下，合併公司將該等土地辦妥限制登記以為保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關聯企業	\$ <u>62,009</u>	<u>188,173</u>

- 2.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u>111.12.31</u>	<u>110.12.31</u>
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為本公司住宅及大樓開發業務	台灣	40.00 %	40.00 %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為本公司住宅及大樓開發業務	台灣	28.57 %	28.57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80,132	339,098
非流動資產	10	164,525
流動負債	(45,618)	(60,276)
非流動負債	-	(164,576)
淨資產	\$ 134,524	278,771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	465,2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2	143,284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752	143,284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11,509	178,19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01	57,31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58,000)	(124,000)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3,810	111,509

(2)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34,399	286,726
非流動資產	-	97,019
流動負債	(1,023)	(13,710)
非流動負債	(4,676)	(101,695)
淨資產	\$ 28,700	268,340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	67,4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50)	12,538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550)	12,538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6,664	139,03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29)	3,582
順流銷貨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	44
本期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49,997)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7,739)	(65,99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8,199</u>	<u>76,664</u>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877	43,620	2,778	105,2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877</u>	<u>43,620</u>	<u>2,778</u>	<u>105,27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877	43,620	2,778	105,2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877</u>	<u>43,620</u>	<u>2,778</u>	<u>105,275</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0,411	2,701	23,112
本年度折舊	-	808	-	8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219</u>	<u>2,701</u>	<u>23,92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604	2,605	22,209
本年度折舊	-	807	96	9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411</u>	<u>2,701</u>	<u>23,1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877</u>	<u>22,401</u>	<u>77</u>	<u>81,3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8,877</u>	<u>23,209</u>	<u>77</u>	<u>82,16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8,877</u>	<u>24,016</u>	<u>173</u>	<u>83,06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合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190	-	16,190
增 添	-	2,374	2,374
重 衡 量	1,342	-	1,3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32</u>	<u>2,374</u>	<u>19,906</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175	-	16,175
增 添	484	-	484
減 少	(469)	-	(4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90</u>	<u>-</u>	<u>16,19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16	-	2,416
本期折舊	1,106	276	1,3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2</u>	<u>276</u>	<u>3,798</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63	-	1,863
本期折舊	1,022	-	1,022
減少	(469)	-	(4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6</u>	<u>-</u>	<u>2,4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010</u>	<u>2,098</u>	<u>16,10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4,312</u>	<u>-</u>	<u>14,31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774</u>	<u>-</u>	<u>13,774</u>

(八)其他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4,500	304,2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1,089	531,035
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流動	1,129,230	967,337
	<u>\$ 1,654,819</u>	<u>1,802,631</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係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合建保證金等。

3.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流動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支出，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232,143千元及99,911千元之攤銷費用。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5,315,000	4,839,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9,515)</u>	<u>(13,274)</u>
合 計	<u>\$ 5,305,485</u>	<u>4,825,72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5%~2.2%	112-117	\$ 8,702,9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1%~2.25%	111-114	<u>4,970,000</u>
合 計				<u>\$ 13,672,940</u>
流 動				\$ 13,672,940
非 流 動				<u>-</u>
合 計				<u>\$ 13,672,9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73,060</u>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75%	111-117	\$ 7,571,628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1.75%	111-114	<u>4,750,000</u>
合 計				<u>\$ 12,321,628</u>
流 動				\$ 12,321,628
非 流 動				<u>-</u>
合 計				<u>\$ 12,321,6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91,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1,824</u>	<u>944</u>
非流動	\$ <u>14,383</u>	<u>13,1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11</u>	<u>23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95</u>	<u>1,165</u>

(十二)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211,756	182,697
一至五年	421,075	446,913
五年以上	<u>229,970</u>	<u>270,556</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862,801</u>	<u>900,166</u>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09,830千元及169,681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及房屋，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存貨項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73千元及5,8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5,402	269,114
土地增值稅	13,273	20,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96	44,1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50)	971
遞延所得稅利益	(8)	(7)
所得稅費用	<u>\$ 616,313</u>	<u>335,1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3,468,678</u>	<u>1,615,3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3,736	323,068
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	(24,639)	(35,800)
土地免稅所得	(63,711)	(18,171)
土地增值稅	13,273	20,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96	44,12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6	17
前期低估	(8,750)	971
其他	(8)	(7)
合 計	<u>\$ 616,313</u>	<u>335,158</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課稅損失	\$ <u>319</u>	<u>33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9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3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6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4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8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u>86</u>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1,59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290,326</u>	<u>290,326</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98,413	498,4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74,543	874,54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失效	<u>941</u>	<u>941</u>
	<u>\$ 1,373,897</u>	<u>1,373,897</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每股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0.1元時，得保留之。其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額度為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40	1,280,215	5.00	1,451,630

(十六)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52,343	1,280,214

(1)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0,326	290,326
基本每股盈餘	\$ 9.82	4.41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852,343千元及1,280,214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90,485千股及290,48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852,343	1,280,21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852,343</u>	<u>1,280,21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90,326	290,3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59	1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90,485</u>	<u>290,4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9.82</u>	<u>4.4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建設部門</u>	<u>營造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8,178,828</u>	<u>525,582</u>	<u>8,704,41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程承攬	\$ -	525,582	525,582
土地銷售	5,201,709	-	5,201,709
房屋銷售	2,767,289	-	2,767,289
不動產出租	209,830	-	209,830
	<u>\$ 8,178,828</u>	<u>525,582</u>	<u>8,704,41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7,968,998	-	7,968,998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209,830	525,582	735,412
	<u>\$ 8,178,828</u>	<u>525,582</u>	<u>8,704,410</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4,405,518</u>	<u>443,923</u>	<u>4,849,44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工程承攬	\$ -	443,923	443,923
土地銷售	2,930,909	-	2,930,909
房屋銷售	1,304,928	-	1,304,928
不動產出租	<u>169,681</u>	<u>-</u>	<u>169,681</u>
	\$ <u>4,405,518</u>	<u>443,923</u>	<u>4,849,44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4,235,837	-	4,235,837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169,681</u>	<u>443,923</u>	<u>613,604</u>
	\$ <u>4,405,518</u>	<u>443,923</u>	<u>4,849,441</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	\$ 53,041	75,967	103,923
應收票據	<u>180,395</u>	<u>106,153</u>	<u>104,659</u>
合計	\$ <u>233,436</u>	<u>182,120</u>	<u>208,582</u>
合約資產-工程承攬	\$ <u>256,092</u>	<u>190,359</u>	<u>188,674</u>
合約負債-工程承攬	\$ -	89,690	4,147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u>4,585,885</u>	<u>4,212,974</u>	<u>2,507,746</u>
合計	\$ <u>4,585,885</u>	<u>4,302,664</u>	<u>2,511,893</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售房地各案交付信託之預收房地款均已交付各銀行信託專戶內，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信託專戶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帝璽	\$ -	32,886
長虹天擎	1,791	78,243
政大首席	55,073	52,583
央決長虹	2,008	134,365
長虹天韻	109,436	-
	\$ 168,308	298,077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13千元及10,11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80	43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	2,150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20
補償金收入	164,089	-
其 他	<u>20,386</u>	<u>48,998</u>
	<u>\$ 184,475</u>	<u>49,11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	\$ 217,835	148,484
減：資本化利息	(207,067)	(126,253)
其他財務費用	<u>745</u>	<u>510</u>
	<u>\$ 11,513</u>	<u>22,741</u>
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	<u>1.61%~2.25%</u>	<u>1.61%~2.25%</u>

(二十)金融工具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702,940	9,114,012	2,436,083	853,216	454,018	5,270,177	100,518
無擔保銀行借款	4,970,000	5,093,017	46,822	3,145,291	835,279	1,065,625	-
應付商業本票	5,305,485	5,315,000	5,3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7,983	1,877,983	1,877,983	-	-	-	-
租賃負債	<u>16,207</u>	<u>17,787</u>	<u>900</u>	<u>839</u>	<u>1,767</u>	<u>4,629</u>	<u>9,652</u>
	<u>\$ 20,872,615</u>	<u>21,417,799</u>	<u>9,676,788</u>	<u>3,999,346</u>	<u>1,291,064</u>	<u>6,340,431</u>	<u>110,170</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571,628	8,605,110	1,635,724	1,724,103	232,757	2,564,147	2,448,379
無擔保銀行借款	4,750,000	4,926,778	888,766	1,627,944	738,782	1,671,286	-
應付商業本票	4,825,726	4,839,000	2,304,000	2,535,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2,839	1,402,839	1,402,839	-	-	-	-
租賃負債	<u>14,087</u>	<u>16,056</u>	<u>582</u>	<u>582</u>	<u>1,104</u>	<u>3,677</u>	<u>10,111</u>
	<u>\$ 18,564,280</u>	<u>19,789,783</u>	<u>6,231,911</u>	<u>5,887,629</u>	<u>972,643</u>	<u>4,239,110</u>	<u>2,458,49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321,62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825,72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02,839	-	-	-	-
其他應付款	213,752	-	-	-	-
小 計	18,763,945	-	-	-	-
合 計	\$ 18,763,94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因行業特性，出售房地採先行預收房地款，待款項收訖房地之產權才移轉予買方，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不大，合併公司尚無須承擔重大之信用集中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詳個體報告。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573,060千元及3,391,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皆以新台幣計價銷售及採購，故未有匯率風險。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26,618,175	23,459,9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2,027)	(1,610,443)
淨負債	\$ 25,266,148	21,849,519
權益總額	\$ 19,723,272	18,101,866
負債資本比率	128.10%	120.70%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取 得	
租賃負債	\$ 14,087	(1,284)	3,405	16,208
			非現金之變動	
			取 得	
租賃負債	\$ 14,538	(935)	484	14,087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長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貝拉國際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李文造	合併公司之董事長
郭秀麗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李耀中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耀民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85,463	-	33,691	-
關聯企業	287,748	308,379	172,696	55,789
合計	\$ 373,211	308,379	206,387	55,789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合併公司相繼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銷售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數筆土地予關聯企業，此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為148,78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前述土地因建案完工銷售，合併公司因而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7,421千元。

2. 進貨

(1) 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勞務本期計價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588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6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1,757	-
		<u>\$ 15,433</u>	<u>-</u>

3.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向李耀中承租合併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502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5,707千元及租賃負債15,707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95千元及22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3,917千元及13,664千元。

關聯企業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用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545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金收入皆為77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訖。

4.背書保證

李文造及郭秀麗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及本票共同發票人或保證人。

李耀民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5.其 他

(1)合併公司與郭秀麗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郭秀麗提供土地與合併公司興建房屋，雙方約定各自出售其土地與房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而代收款項金額分別為52,890千元及35,420千元。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為5,000千元，作為基金會推廣會務之用。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939</u>	<u>19,799</u>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營建用地及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發行短期票券	\$ 15,570,593	11,342,853
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3,577,100	3,577,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47,902	48,393
		<u>\$ 19,195,595</u>	<u>14,968,3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預付土地款之合約總價分別為1,669,039千元及1,739,555千元，累積已付金額為1,564,680千元及808,334千元，列於「存貨」項下。
-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銷售房地合約總價款為分別為25,484,951千元及23,917,303千元，累積已收金額分別為4,585,885千元及4,212,974千元，列於「合約負債」項下。
- (三)合併公司與地主訂立合建分屋契約，由地主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則提供資金合建房屋，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付地主合建保證金額分別為348,845千元及516,030千元，分別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項下。
- (四)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3,435,868千元及3,267,663千元，已依約請款之金額分別為547,651千元及1,727,53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969	82,182	155,151	65,631	69,617	135,248
勞健保費用	-	12,177	12,177	-	10,788	10,788
退休金費用	1,018	5,556	6,574	970	4,875	5,845
董事酬金	-	10,252	10,252	-	6,256	6,2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23	1,495	3,818	2,242	1,461	3,703
折舊費用	-	2,018	2,018	-	1,753	1,753
攤銷費用	-	2,372	2,372	-	2,288	2,288

(註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出租部分不動產之折舊費用皆為172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2	9,861,636	900,000	900,000	-	-	4.56 %	19,723,272	Y	N	N
0	本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9,861,636	1,284,600	1,284,600	-	-	6.51 %	19,723,272	Y	N	N
1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9,861,636	800,000	800,000	-	-	4.05 %	19,723,272	N	Y	N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麥波特愛富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5.00 %	-	-	

註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日最末一個交易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無公開市價者，市價為公司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11.01.20	527,119	已付訖	陳先生等	無		無		-	依市場價格議價而定	目的：營建使用使用情形：規劃中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11.01.20	469,710	已付訖	王先生等	無		無		-	依市場價格議價而定	目的：營建使用使用情形：規劃中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11.03.29	351,319	已付訖	忠仕金屬(股)等	無		無		-	依市場價格議價而定	目的：營建使用使用情形：規劃中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11.04.13	596,584	已付訖	劉先生等五人	無		無		-	依市場價格議價而定	目的：營建使用使用情形：規劃中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11.06.28	283,833	已付訖	王先生等六人	無		無		-	依市場價格議價而定	目的：營建使用使用情形：規劃中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11.09.06	1,978,619	已付訖	郭先生等十四人	無		無		-	依市場價格議價而定	目的：營建使用使用情形：規劃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待售房地	110.04.20	係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1,470,639	2,622,725	已收訖	1,152,086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	銷售	依合約約定	無
本公司	在建房地	111.04.07	係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係預售故不適用	3,068,000	已收306,800	係預售故不適用	領航家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N	銷售	依合約約定	無
本公司	待售房地	111.06.24	係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195,663	409,420	已收訖	213,757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N	銷售	依合約約定	無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44,621	31.11 %	次月結90天	-		(686,737)	(52.41) %	註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244,621)	66.29 %	次月結90天	-		686,737	71.25 %	註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3,255)	9.12 %	次月結90天	-		66,212	6.87 %	註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73,255	51.00 %	次月結90天	-		(66,212)	(50.78) %	註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25,586)	6.66 %	次月結90天	-		172,696	17.92 %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86,737 (註)	76 %	-		-	-
宏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72,696	251 %	-		-	-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244,621	依合約約定	25.79 %
0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86,737	依合約約定	1.48 %
0	本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1,038	依合約約定	0.13 %
1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244,621	依合約約定	25.79 %
1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86,737	依合約約定	1.48 %
1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73,255	依合約約定	3.14 %
1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6,212	依合約約定	0.14 %
2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11,038	依合約約定	0.13 %
2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73,255	依合約約定	3.14 %
2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6,212	依合約約定	0.1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及工程承包	230,632	230,632	36,000	100.00 %	624,844	230,632	106,069	206,646	註
本公司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252,000	252,000	25,200	60.00 %	220,618	252,000	(56)	(11,005)	註
本公司	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40,000	40,000	4,000	40.00 %	53,810	40,000	752	301	
本公司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143	57,140	714	28.57 %	8,199	57,140	(2,550)	(729)	
本公司	新時代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百貨零售業	100	100	10	100.00 %	29	100	-	-	註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739,196	12.99 %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16,071	9.16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一)建設部門：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及工業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造部門：

土木建築工程業務承攬。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78,828	525,582	-	8,704,410
部門間收入	-	2,860,477	(2,860,477)	-
利息收入	1,167	213	-	1,380
收入總計	<u>\$ 8,179,995</u>	<u>3,386,272</u>	<u>(2,860,477)</u>	<u>8,705,790</u>
利息費用	\$ 1,588	9,925	-	11,513
折舊與攤銷	3,866	524	-	4,3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213	-	(195,641)	(4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34,636</u>	<u>140,144</u>	<u>(106,102)</u>	<u>3,468,678</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07,500	-	(845,491)	62,00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5,008,196</u>	<u>3,481,661</u>	<u>(1,981,157)</u>	<u>46,508,70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866,762</u>	<u>2,606,329</u>	<u>(854,916)</u>	<u>26,618,175</u>
	110年度			
	建設部門	營造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05,518	443,923	-	4,849,441
部門間收入	-	2,954,147	(2,954,147)	-
利息收入	356	81	-	437
收入總計	<u>\$ 4,405,874</u>	<u>3,398,151</u>	<u>(2,954,147)</u>	<u>4,849,878</u>
利息費用	\$ 17,098	5,643	-	22,741
折舊與攤銷	3,683	358	-	4,0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622	-	5,739	68,3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79,691</u>	<u>165,164</u>	<u>(129,517)</u>	<u>1,615,338</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38,023	-	(649,850)	188,17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1,010,748</u>	<u>2,956,244</u>	<u>(2,237,933)</u>	<u>41,729,05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2,490,776</u>	<u>2,186,981</u>	<u>(1,217,795)</u>	<u>23,459,96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71 號

會員姓名：(1) 莊鈞維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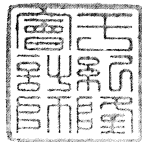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3359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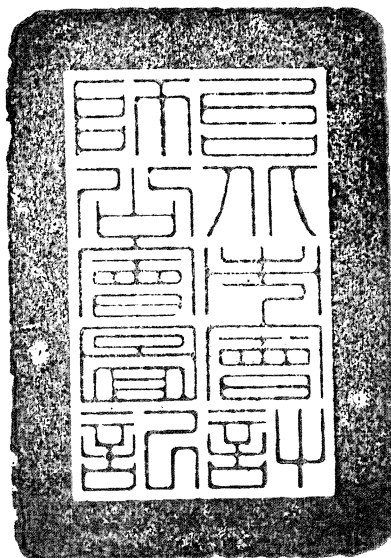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莊鈞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